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

2026-072

债券代码：123118

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2: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史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从聚焦主营业务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积极回报股东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几方面着手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，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